

親愛的同學及家長您好！

針對「中聯油脂事件」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指示，本校將協助受理彙整在校期間曾食用到公告問題油品產品之師生，透過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」（下稱消保協會）免費提起團體訴訟申請案。

目前消保協會主張之求償金額為每人財產損害新臺幣 12 萬元及精神損害 20 萬元，共計 32 萬元（此金額僅為訴訟請求，實際賠償金額依法院最終判決為準）。

本項團體訴訟完全採「自由意願」參加，絕不強迫：

- 無意願參與者：無需繳回任何表件。
- 有意願參與者：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，由學校為單位統一彙整收件。

因本校午餐採選餐制，僅部分班級訂購之供餐廠商（上將、統鮮）使用到問題油品，符合本次團體訴訟資格者，僅限於 115 年 6 月期間訂購中央餐廚（上將、統鮮）營養午餐之師生。

受影響班級名單：

上將廠商（115 年 6 月供餐，共 22 班）

- 原七年級（現八年級）：701、702、704、707、708、711、712、714、715、716、718、719、720、721、722、724、725、727、728、729、730（共 21 班）
- 原九年級（已畢業）：931（共 1 班）

統鮮廠商（115 年 6 月供餐，共 30 班）

- 原七年級（現八年級）：709、723、726（共 3 班）
- 原八年級（現九年級）：801、802、804、805、807、808、809、810、812、813、814、815、816、817、819、820、821、822、824、825、826、827、828、829（共 24 班）
- 原九年級（已畢業）：901、916、923（共 3 班）

申辦對象與說明：

- 115 學年度本校八、九年級學生：若屬於上述受影響班級且於 115 年 6 月有訂購營養午餐，有意參加團體訴訟者，均須提供手寫簽名之正本「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讓與書」及「不和解書」共 3 種表格，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回學務處衛生組。
- 非受影響班級或未訂餐者：不符合本次團體訴訟條件。
- 若為 115 學年度新生，請逕洽原畢業國小確認是否符合訴訟資格及後續事宜。
- 已畢業學生（原 901、916、923、931 班）：若欲參與團體訴訟，訴訟相關文件請於 115 年 10 月 16(五)前將以下資料親自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福和國中學務處衛生組收。

【重點說明】

1. 法定代理人全體簽名：表件上的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位，務必由全體法定代理人（通常為父母雙方）親筆簽名，缺一不可。若有特殊監護權狀況，請電洽消保協會諮詢窗口林小姐。
2. 附上戶口名簿影本：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1 份，以茲證明親屬關係。

【文件規格要求】

為利消保協會後續掃描建檔，請家長務必配合：

1. 所有表件請維持 A4 單面列印。
2. 切勿使用釘書針裝訂及切勿使用標籤貼紙。
3. 如有文字補充，請直接於空白處書寫即可。

【文件繳回期限】

有意願參與的家長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詳細填妥「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讓與書」及「不和解書」共 3 種表格，同時備妥戶口名簿影本後，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回學務處衛生組。

●本校僅代為收件，如有團體訴訟與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消保協會諮詢窗口林小姐。

電話：(07) 970-0726

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at.org.tw>

E-mail：cpat3706222@seed.net.tw